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监事会核查认为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》；

因实施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“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”的投资总额。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

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“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”投资总额经调整后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，缩减了项目投资规模，减少了资金使用，并形成节余资金。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